

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(暂行)》的通知

建质函〔2014〕287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城乡建设委),广德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(局):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(暂行)》(建质〔2014〕25号)转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2014年3月11日